

## 花蓮縣吉安鄉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計畫

### 一、 依據：

依衛生福利部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暨「花蓮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## 二、 目的：

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考評及輔導，並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，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。

### 三、 本要點評鑑對象與評鑑社區名額如下：

(一) 評鑑對象：本鄉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(二) 評鑑社區名額：共 13 名。

### 四、 本所設置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事宜，並置召集人 1 人，由鄉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就學者專家聘任組成。

### 五、 評鑑內容：

(一)、社區會務、財務推動績效：

請社區先填列「會務、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」(詳如附表 2)

簡要工作成果，完整書面資料於評鑑現場提供參閱。

#### 1. 社區會務及行政管理：(20%)

(1) 社區歷史背景及協會成立沿革。

(2) 章程變更及會員入、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- (3) 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？
- (4) 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改、補選？
- (5) 會員名冊、理監事名冊、會務人員名冊、公文等建檔資料。
- (6) 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。
- (7) 與村(里)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協調配合情形，及運用社區資源(含人力、物力、財力)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。
- (8) 其他。

## 2. 社區財務管理：(20%)

- (1) 社區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：  
會費收入、生產收益、政府補助收入、捐助收入、生產基金、孳息、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、上年度結餘…等。
- (2) 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支出比率：  
人事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、硬體購置費、繳納其他團體會費、捐助費、雜支、其他、活動費…等。
- (3) 年度工作計劃書、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，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本所層轉縣府核

定或備查。

(二)、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：60%(詳如附表 3)

各協會請自行由下列 1~4 項主題中，自選 3 項參加，其中至少須有一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，並填列「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」(詳如附表 3)，每項占 20%，計 60%。

1.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：

辦理老人、兒童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青少年或援助貧、新移民等福利措施，或於社區設立日間托兒(老)居家服務、喘息服務、長期照顧、建構社區服務網絡、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及通報…等。

2.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：

社區綠美化、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、社區藝文活動、推動社區守望相助、社區成長教室、社區志願服務、社區環境衛生改善、社區全民運動、社區防災、社區刊物之發行、設置社區網路、社區班團隊之推動(舞蹈、書法或讀書會…等)。

3. 社區創新、自發工作(自由發揮)

4. 社區配合政策(或方案)推展工作：

如：志願服務推動方案、高齡志工推動方案、福利化社區

旗艦型計畫...等。

六、 評鑑方式與時間：

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，應依會務、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 
(如附表 2)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(如附表 3)考評項目  
先做自評送本所彙整，日期另以函文通知。

七、 獎勵辦法：

第 1 名	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
第 2 名	獎狀乙紙及獎金 1 萬 2,000 元
第 3 名	獎狀乙紙及獎金 8,000 元
第 4~13 名	獎狀乙紙及獎金 3,000 元

八、 依本計畫頒發之獎勵金應做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。

九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  
補助費下支應。

十、 本計畫簽奉鈞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